

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

(2019—2035年)

目 录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1
(一) 基础条件.....	1
(二) 发展环境.....	3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战略定位.....	7
(四) 发展目标.....	8
三、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8
(一) 强力打造“一城”：中心城区.....	9
(二) 着力提升“一轴”：江门大道发展轴.....	11
(三) 全力做靓“一环”：城市绿色发展环.....	11
(四) 聚焦建设“七大战略功能区”.....	12
(五) 合理安排空间开发时序.....	14
四、建设珠西新型产业创新基地.....	15
(一) 建设国内一流滨海创新名城.....	15
(二) 打造四大先进产业集群.....	18
(三) 全面提升优势产业发展层级.....	22
(四) 大力发展优质特色服务业.....	26
(五) 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网络.....	29
(六)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1

五、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	32
（一）构建高品质对外运输经济廊道.....	33
（二）建设珠三角西岸客货组织中心.....	36
（三）发展智慧绿色休闲交通新业态.....	39
（四）构建现代通信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40
六、扩大开放有效提升国际化水平.....	42
（一）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	42
（二）实施大引资大招商战略.....	44
（三）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	45
（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46
七、加强与周边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48
（一）积极参与珠三角城市群建设.....	48
（二）促进江门西部发展区联动发展.....	50
（三）打造珠三角辐射粤西的枢纽.....	52
（四）着力推动与西江经济带合作.....	54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	55
（一）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56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57
（三）加快土地资源管理制度创新.....	57
（四）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59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60
九、保障措施.....	61

（一）强化组织领导.....	61
（二）做实要素支撑.....	62
（三）建立考核机制.....	62
（四）营造浓厚氛围.....	63

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呈现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新态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呈现新气象、要求新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迈向新阶段，珠三角一体化面临新契机。综合判断，未来 15-20 年是江门市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江门东部城市带包括江门市东部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三区一市，是按照行政区域划分的传统概念。截至 2018 年年底，东部城市带总面积 2868.5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41.86 万人、户籍人口 182.95 万人，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占江门全市的 65%，是江门发展基础较好、引领带动作用较强的区域，是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和引擎。科学谋划东部城市带未来 15-20 年的发展战略，对于江门抓住新时代新机遇，全面提升在珠三角城市群位势、在中高速增长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于夯实珠三角产业基础、将江门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江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一）基础条件。

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江门东部城市带的四大优势凸显，为下一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区位优势。江门处于承东启西的地理位置，既是粤西进入珠三角的方便之门，也是珠三角通向粤西乃至大西南的辐射之门。随着港珠澳大桥、深茂铁路、珠江肇高铁、深（圳）中（山）江

(门)阳(江)通道、广佛江珠城际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东部城市带作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日益凸显，成为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与粤西乃至大西南联通的重要节点，承东启西的“中场”优势更加突出。

土地优势。江门市辖 9506.92 平方公里，在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中排名第三，目前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12.43%，据统计，还有未利用地 634.9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6.7%，并还有一定数量的工矿地、废弃地等开发后备土地资源，在城市与产业发展上拥有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据测算，东部城市带建设用地开发潜力面积为 88749.81 公顷，土地开发强度约为 31%，扣除该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扩展区面积为 50162.39 公顷。随着深圳、广州等珠三角核心城市建设用地资源日趋稀缺，东部城市带土地优势将日益凸显，为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产业优势。近年来，东部城市带结合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的新方向、新模式、新业态，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都占江门全市的 70%左右，三区一市已形成主导性产业集群，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滨江新区和鹤山工业城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五大万亩园区有三个布局在新会区。同时，东部城市带充分发挥毗邻广佛经济圈、与深圳隔湾相望的区位优势，加快承接广州、佛山和深圳产业转移，深化与广州、佛山、深圳的产业链合作，为进一步融入珠三角产业分工打下坚实基

础。

生态优势。东部城市带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绿色可持续发展成效显著。大气、水和土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水平基本达到省定目标要求，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生产生活主流。生态城市、公园城市、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突出，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这为东部城市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低碳化绿色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要打下坚实基础。

但也要看到，东部城市带仍面临不少制约因素，包括：空间布局不合理，资源集聚度不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产业规模不大、层次偏低，科技含量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节能减排压力增大；对外开放层次有待提升；财政支持能力有限，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整合发展存在较大约束等。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新突破，各国普遍将振兴制造业提升到战略高度。“一带一路”倡议正在深刻改变国际经济合作布局，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投资、产能合作日益紧密，在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影响力显著增强。这为江门坚持工业立市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创造了国际大环境。

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

进入新时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着重的经济政策框架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显，中华文化复兴将成为新亮点。这为江门发挥实体经济优势、生态空间优势、中国侨都优势、传统文化优势，打造创新型、生态型、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提供了良好的国内大环境，也对江门充分挖掘优势和潜力，找准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实现重点突破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区域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迈入新时代。前一轮粤港澳合作成效显著，但也出现珠三角东西两翼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城市群一体化任重道远。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将更加注重区域协同，通过基础设施联通、产业转移转型、对外开放联动、公共服务合作等，特别是通过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极大改变珠三角城市区位和空间结构，创新珠三角各城市之间以及与港澳之间的分工和竞合模式，加大珠三角西翼承接东翼溢出的力度，促进东西翼融合发展。这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加速成长为与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东京湾区比肩的世界级城市群，成为我国最具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区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省系列重要文件也将对粤港澳大湾区区域间的互利合作产生深远影响。江门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处于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正处于加快发展的窗口期、上升期、黄金期，面临深度联结

珠三角东翼城市圈、强化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粤西乃至大西南腹地、中长期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重大机遇。

但也要看到，东部城市带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包括：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各国对资本、技术、人才和规则的竞争更加激烈；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承接产业转移的“双向挤压”，以及区域竞争压力不断加剧等。必须用足用好自身优势，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全力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带动江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顺利迈向第二个百年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充分利用“双区驱动效应”，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沿海经济带开放高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窗口和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开放、区域合作、体制改革等领域的重点任务，集中有限资源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中发挥引领作用，将东部城市带打造成为江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火车头。

（二）基本原则。

实体优先。牢牢把握工业立市原则，立足东部城市带制造业发展实际，坚持实体经济优先战略，把制造业做大做强做优。积极培育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前沿的产业，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方面实现弯道超车。积极承接广佛都市圈、深港经济圈产业转移，深度融入珠三角产业链分工。大力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技术改造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近江远海。立足既有发展条件和总体开发格局，按照深茂铁路、深中通道等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时间节点，科学安排沿江和沿海地区发展优先序。近期抓住广佛都市圈、深港经济圈大量外溢机遇，巩固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滨江新区、鹤山工业城等沿江地区发展基础，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远期以银湖湾滨海新区为战略中心向南向海拓展，做好吸引资本、人才等优质资源的各项准备，力争构建江门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先行区，打造江海联动、双向突破的空间发展新格局。

外联内聚。抓好对外合作与对内集聚两大动力源，实现内外共同发力。对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设施网络和产业分工体系，特别加大对接广州、深圳力度，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探索建设“广佛江肇”新型都市圈和“珠中江阳”新型都市圈的交汇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江门在珠三角城市群的位势。对内积极整合提升东部城市带空间布局，通过南北通道建设加快资源集聚和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东部城镇连绵带的一体化和同城化进程。

（三）战略定位。

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江门定位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未来 15-20 年江门发展的战略主线，关键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要素集聚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东部城市带拥有江门多数优质发展平台，人口集中，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长期以来一直是江门发展的龙头。新时代要充分发挥东部城市带的优势，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东部城市带对西部发展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东部城市带与珠三角核心城市的产业链合作，使东部城市带成为江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全面开放发展的排头兵，建设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珠三角核心区产业链合作的新载体。当前，珠三角核心区正处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要素成本快速上升，传统产业挤出效应明显，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同时，以珠三角为龙头、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广东省大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广东制造”向“广东智造”“广东创造”转变。江门东部城市带是与珠三角核心城市距离最近的成本洼地，可用土地较多、产业基础较好、对外交通便利、平台资源丰富，在承接广佛都市圈、深港澳经济圈产业转移，布局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优势。应加大承接珠三角东翼产业转移力度，加强与深圳、佛山等城市的产业链合作，将东部城市带打造成为珠三角核心区产业链布局的新载体，使传统产业在珠三角有空间留得住，新兴产业在珠三角有空间长起来。

广东沿海经济带上江海门户建设的主战场。江门东部城市带是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的集中布局地，是江门优质产业和生产要素的关键承载地，也是江门提升辐射带动作用的主要动力源。要将东部城市带率先做强做优，促进基础设施联通、畅通内外循环，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扩大辐射带动范围，使东部城市带成为江门建设广东沿海经济带上江海门户的主战场。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东部城市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来自广州、深圳、佛山等珠三角城市的一大批优质项目成功实现转移，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重要成就，与港澳经济联系更加紧密。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环境治理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就，基本建成全省一流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

到 2035 年，东部城市带带动江门发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全面建成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形成，与港澳实现双向开放、深度融合，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合作新高地。宜居宜业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全面完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极大满足，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市带。

三、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按照“强化核心、轴圈拓展、打造平台、近远结合”的空间优化思路，打造“一城一环一轴”的空间结构，聚力建设七大战略性

功能区，构建“众星拱月型”的空间格局，着力解决中心城区规模小、辐射能力弱、发展方向摇摆不定和产业平台小、散、乱、多的问题，加快形成高效、协调、有序的空间格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合作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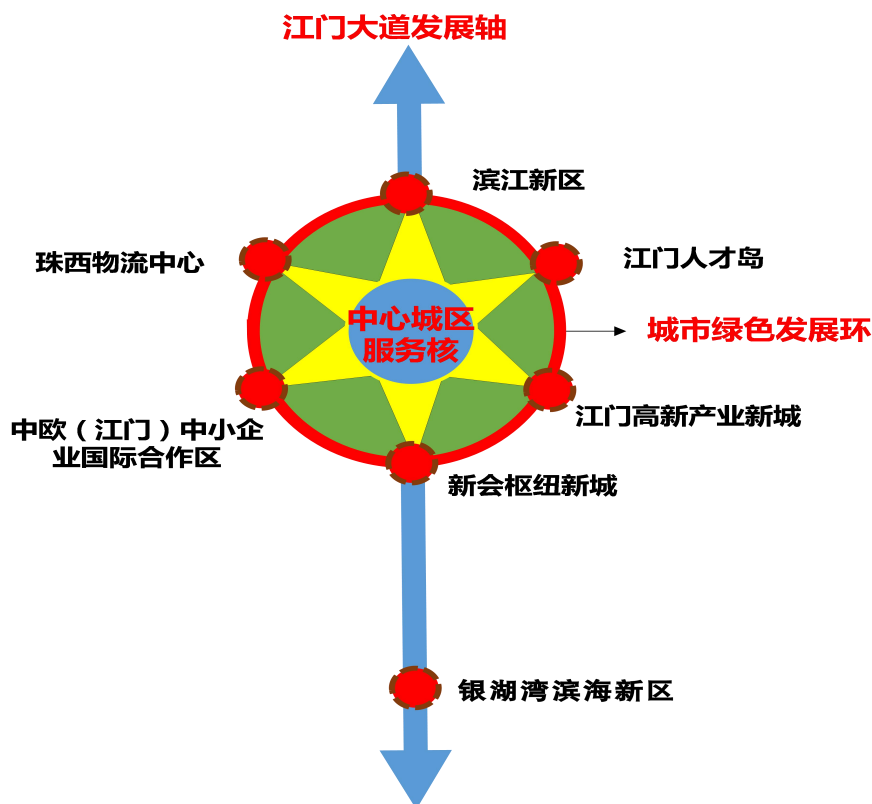


图 3-1 江门市东部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图

（一）强力打造“一城”：中心城区。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为目标，加快推动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融合发展，统筹城市重大功能性设施布局，蓬江区定位发展成为金融商贸会展中心，江海区定位发展成为珠西现代科创产业中心，新会区定位发展成为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全面增强城市中心性功能，构建错位融合发展格局。

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在中心城区由内及外逐步实施

“退二进三”空间功能置换工程，将中心城区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逐步外迁至外围地区的产业新城，腾退空间重点发展商贸会展、金融科技、文化教育等高端服务业，增强中心城区的高品质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成为珠西地区快速崛起的中心城市。

构建城市三级优质生活圈。构建包括学校、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专项运动场地、绿地公园等设施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包括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的10分钟邻里中心生活圈，建设包括幼儿园、24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等设施的5分钟街头中心生活圈。

美化城市生态环境。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部及周边的西江、圭峰山、白水带等山水景观资源，实施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工程，以建设“城市中有山水、山水中有城市”具有侨乡特色的新江门为目标，重点建设西江滨江风情景观带、圭峰山生态休闲公园、白水带都市休闲公园、城央绿廊等重点项目，建设一批街头绿地公园和江门大道沿线绿廊，打造显山露水、蓝绿交织、具有浓郁岭南园林特色的现代化珠西新城。

着力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弥补核心区在道路、管网、垃圾处理、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的历史欠账，努力提高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新会区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交通设施，加快布局金融会展、商务娱乐、行政办公等高端服务设施。蓬江区加快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江海区加快布局科技研发、技术转化、营销交易等生产性服务设施。

（二）着力提升“一轴”：江门大道发展轴。

增强南北联动功能。推动江门大道向南延伸建设，建设江门大道南东线和江门大道南西线，构建沿银洲湖两侧向南连接沿海地区的“倒 Y”字型交通结构，打通连接东部三区一市的南北向快速交通联系，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打造城市中枢轴线。发挥江门大道南北向交通主干道优势，自北向南构建串联珠西物流中心、蓬江滨江新区、江门高新产业新城、新会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五大新城的城市中枢轴线，打造产业最为密集、创新最为活跃、交通最为通畅、开发最为集中的城市中枢轴线。

推动沿线提质升级。以提质升级为发展方向，重点推进珠西智谷、白沙及江会路片区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商务会展、高端居住、生态休闲等功能，南部沿线着重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加快整治沿线私搭乱建的违规建设项目，努力提升沿线城市绿化景观水平，打造成为江门市东部城市转型升级的动力轴。

（三）全力做靓“一环”：城市绿色发展环。

“联江串湖”打造城市绿环。以促进东部三区一市融合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由滨江大道-会港大道—县道 X561—广南线构成的城市发展环线，推动道路改造升级为快速路，打造串联西江、银洲湖、圭峰山等重要生态绿色廊道的城市绿色发展环。

“以环串点”建设七大战略功能区。以城市环线建设为契机，增强城市环线交通组织能力和功能承载能力，以环串点，构建串联珠西物流中心、蓬江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江门高新产业新

城、新会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合作区七大战略性功能区的新城新区发展环。

“核环联动”构建内聚型空间结构。以城市绿色发展环为范围，优先推动环内区域开发，加快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功能区接续扩展和城市风貌提升，降低城市扩张成本，激发土地潜在价值，增强中心城区与环线之间的交通联系便捷度，打造以环线为依托的高效内聚型空间结构。

（四）聚焦建设“七大战略功能区”。

珠西物流中心。整合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广珠铁路、南沙港铁路以及贯穿全境的高速公路网等重大交通战略资源，以建设多式联运离岸港口为目标，重点发展物流服务和保税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无水港、保税通关离境口岸、全球采购储运物流网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物流组织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海陆空多式联运的复合型国际物流港，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高档生活服务配套的大型现代物流基地。

蓬江滨江新区。充分发挥滨江新区连接主城区、对接广佛的区位优势，以建设滨水园林型新城区为目标，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和文旅等产业，加快完善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教育医疗等城市服务功能，推动向北与鹤山融合发展，打造产业支撑有力、空间开发有序、功能格局完善的现代化综合新区。

江门高新产业新城。依托国家级高新区的品牌优势，以建设宜业宜居的江门高新产业新城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动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建设，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科

技研发、创新孵化、高档居住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高科技新城典范。

新会枢纽新城。依托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结合银洲湖滨水景观资源，以建设珠西城市新客厅为目标，大力发展金融会展、高端商业、高档居住和滨水休闲等城市现代功能，壮大提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形成服务枢纽、辐射珠西的城市发展新亮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交通枢纽新城。

银湖湾滨海新区。充分发挥银湖湾用地空间广阔、生态资源突出、区域合作潜力大的组合优势，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为目标，重点布局海洋经济、滨海旅游、山地休闲、金融会展、民俗商业和国际科教六大功能。推动与澳门共同谋划建设粤澳新型合作平台，探索粤澳合作发展新模式，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江澳绿色经济合作，加快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建立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借鉴国内和省内比较成熟产业新区开发经验，推动产城融合，积极争取多元化投资建设模式，加快绿色智慧滨海新区建设。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积极把握国际合作新优势，紧抓珠三角东翼新一轮产业转移新机遇，以建设产城高度融合示范区为目标，积极承接国际和珠三角东翼产业转移，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增强产业综合服务配套能力，打造产城融合的国际产业新城。

江门人才岛。依托潮连岛独特的滨水景观资源，以建设珠西

地区国际人才岛为目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大力支持引进高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前沿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人才服务产业化，探索多元化开发模式。制定重点引才目录，进一步提高人才政策扶持力度。坚持科学规划引领，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多措并举，着力打造成为珠三角高品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国际人才云基地。

（五）合理安排空间开发时序。

近期：到 2022 年。以城市发展环线为边界，优先推进城市环线以内的区域率先开发，实施江门大道沿线整治工程、中心城区“退二进三”工程、江门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工程、新会枢纽新城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打造城市增长极核。发挥毗邻广佛都市圈的地缘优势，重点推动珠西物流中心建设、蓬江滨江新区北扩、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打造向北对接广佛的重要战略功能区。建设港珠澳大桥西延线、江门大道南延线和城市环线等重大交通设施，协同推进南部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空间格局。

中期：2023-2025 年。努力提升中心城区的中心性职能，构建分工联系密切的核心城区。积极把握港珠澳大桥、深（圳）中（山）江（门）阳（江）通道建设对江门的战略新机遇，全面深化与珠三角东翼地区的产业合作关系，开启银湖湾滨海新区大开发大建设的序幕。加快推动银洲湖沿线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加快形成港、产、城有机融合的发展格局，形成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地区的强力支撑。

远期：2025-2035年。以实现城市南北联动发展和融合发展为目标，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有序推动沿江大用地量、大运输量的产业向银洲湖沿线和南部沿海地区合理布局，着力建设和打造银湖湾滨海新区、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全面提升银洲湖沿线地区开发开放水平，重点建设滨水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项目，打造一批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进口交易载体平台，到2035年，江海联动的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四、建设珠西新型产业创新基地

充分把握未来15-20年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江门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以先进智能装备和健康养生医疗两条产业链为主要抓手，加强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的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创新要素，培育大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等四大未来产业集群，推动轨道交通、商用车、船舶和海工装备、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促进江门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一）建设国内一流滨海创新名城。

逐步集聚中高端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地理区位、产业基础、华侨文化等综合优势，积极引进一批高水平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和科研成果产业化中心，夯实产业创新基础。借鉴深圳经验，创新合作机制，立足应用研发需求，积极探索加强和香港、澳门及其他海内外等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一批特色新型高等院校。支持五邑大学建设国内知名、全省一流的理工科院

校，推动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逐步规划建设高端保健品学院、光电子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等新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机构，增设一批高水平博士学位授予点。加强和深圳、广州等珠三角创新中心合作，推动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清华大学、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或成果转化基地。探索吸引欧美发达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保健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科研机构来江门设立分支机构。以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滨江新区等为主要载体，探索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高标准建设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充分发挥引才育才信息平台优势，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强项目、人才和企业的自动匹配对接，助力人才政策落地兑现。

积极推动开放协同创新。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放眼全球，主动对接和参与各类创新资源、创新平台，深度融入珠三角创新链。鼓励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校积极参与高交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创新合作平台，主动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国际创新网络，不断扩大国际创新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侨乡优势，以保健品、先进机械为主要方向，积极构建境外科技创新成果产业承接机制，吸纳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等科技强国研发成果到东部城市带实现产业化。积极探索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激光等领域参与全国性重大科研专项。全力支持五邑大学等地方院校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至全国层面的重大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强化珠三角产业集聚的低成本、全配套产业优势，积极

参与建设区域一体化创新平台，建立健全科研基础资源共享机制，有效推进深江、广佛江珠、珠三角乃至更大区域的创新合作，构建功能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体系。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走廊，探索建设“江港澳创新圈”，与香港、澳门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国际技术贸易交易平台、创投融资服务平台和科技服务中心。积极加入深港澳青年创业协会联盟、深港澳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等珠三角现有创新合作机制。加快建立科技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以装备制造、高端保健品、轨道交通等优势行业为重点，重点培育一批高端人才集聚、创新引领驱动、全球战略布局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以智能制造、光电子等未来产业为重点，重点面向欧美发达国家和深圳、广州等创新高地，引进一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新型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科研院所市场化改制的契机，支持央企在东部城市带建设一批创新主体。鼓励企业积极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并通过国际合作、合作开发等方式，承接转化一批国际先进技术，提升在全球创新链中的地位。

建设新型创新载体。深入推进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依托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等重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一批有效凝聚人才、强化对外研发合作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和产学研创新联盟。争取国家、省和知名央企在东部布局一

批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高标准开发大广海湾地区做好前期准备。重点培育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客街区和创客中心等创客空间，加快推进虚拟大学园、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华侨创业园、博士后“双创”园等各类新型创新载体建设，构筑“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孵化链条。全力推进“珠西创城”“珠西智谷”“冈州创客”等新型创新载体建设。探索与深圳共建创新载体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深圳孵化—江门产业化”的新型产业载体合作模式。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以智能制造、医学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积极融入珠三角科技创新资源服务网络，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高水平服务。加强和香港、澳门、深圳等科技金融服务发达地区的合作，积极引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服务业。探索和广州、深圳等地共同设立创客投资基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产业风险发展基金，积极开展创客发展专项融资试点。鼓励江门本地企业参与珠三角地区的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统一产业技术标准，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全面借鉴和吸收深圳创新文化，逐步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城市文化特色，使谋划创新、推动创新、落实创新成为城市自觉行动。

（二）打造四大先进产业集群。

打造大健康新医疗产业集群。以新型功能食品、医药制造、“智慧医疗”、传统食养服务、健康养生服务等五大领域为重点，

逐步构建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大健康新医疗产业体系。积极鼓励李锦记、天地壹号等龙头企业向功能食品、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保健食品领域拓展，积极探索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知名的新型营养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加强和德国、美国等医药强国合作，积极发展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等新型化学药和生物药，做强现代医药制造业。依托西铁城精电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以家用保健器械为代表的医疗保健器械及用品制造业，加快拓展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家庭医疗产品和保健器械等产业领域。充分发挥岭南地区食养文化传统，结合当地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推进现代食品产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率先探索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打造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积极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利用移动互联技术跨界整合医院、医生、患者，设备、药品、数据等资源，探索培育3-5家“云医院”，打造智慧医疗产业集群。创新“互联网+健康”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医疗设备厂商、内容和应用提供商及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商的运营模式和激励机制，加快部署家庭健康包、健康小屋等多层次健康感知终端，采用传感设备、咨询问答、模型匹配、动态管理等方式，为市民提供触手可及的“互联网+健康”服务。推动健康管理、康复治疗、中医养生、药膳食疗、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业发展，建设“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引进港澳及海外健康产业资源，打造

以健康服务为主题，融合商业购物、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复合功能的高端健康服务基地。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积极把握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发展、应用日益广泛的重大机遇，加快引进优质产业、技术、人才资源，强化和北京、深圳、苏州等智能制造产业高地的合作，紧密围绕江门“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用 10-15 年时间将智能制造产业打造成江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工程器械、物联网基础器件等为重点，加强和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以及罗克韦尔、安徽埃夫特、沈阳机床、沈阳新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引进和培育一批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制造企业。积极推进现有家电、卫浴、机械等领域企业发展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新型智能消费品。积极运用智能制造技术推动工程机械、物流、家居、食品等支柱行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供给质量，拓展市场空间。支持和引导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等重点园区的龙头企业在设计、生产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工厂，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争取在江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库、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中心、群智众创计算支撑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支撑平台，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奠定平台基础。大力引进人工智能相关的高端人才和优质科研机构，争

取在 2035 年之前设立 1-2 家国家级人工智能专业研究机构。探索在银洲湖地区建设省级乃至国家级智能制造产业园，作为新兴智能制造产业的主要载体。

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充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汽车需求量将快速增长的机遇，加强与北汽、江淮、比亚迪、广汽本田等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或增程式电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立足珠三角城市公共客运服务需求，探索引进优质资源，发展新一代高性能、大运量电动公交车。依托优美科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功率密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的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及其管理系统，争取建设动力电池前沿技术重要研发与产业化基地。积极培育发展驱动电机、电力电子、混合动力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控制系统。顺应新能源汽车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力争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化技术、“车网融合”技术和智慧交通相关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推动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汽车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动力电池相关材料、高性能电车隔膜材料等新材料。依托巴斯夫涂料(广东)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建成珠三角汽车漆区域性生产枢纽。推动新材料产业与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光电子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纳米材料、增材制造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打造光电子产业集群。把握我国积极推动光电子行业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机遇，以信息光电子行业为重点，立足激光器制造等现有产业基础，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的合作，逐步构建涵盖光通信器件、光照明器件、光传感器件等领

域的高技术光电子产业集群。立足江门国家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大族激光、光韵达、联赢激光等珠三角地区知名光电子企业，逐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激光器重要生产基地。大力加强和“武汉光谷”的合作，探索和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华工激光、楚天激光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等高端激光设备以及激光增益光纤、激光非线性频率转换晶体等激光材料。加强和苏州、无锡、深圳等地的合作，面向我国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关键需求，探索发展 MEMS 传感器、数字环境光传感器、非制冷红外焦传感器、高像素 CMOS 传感器等新型光学传感器。以鹤山工业新城为重要载体，加强和佛山、深圳等光照明器件产业集聚区合作，积极推动德力光电、奥伦德、吉华光电等芯片和封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支持国家半导体光电产品检测实验室市场化改制，大力发展 LED 显示屏、LED 汽车照明等下游产业，打造“外延—芯片—封装—应用—产品检测—产品交易”的上中下游半导体照明完整产业链。

（三）全面提升优势产业发展层级。

延伸轨道交通产业链。依托中车广东等龙头企业，在巩固城际动车组等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基础上，加快推进跨坐式单轨、自动导轨快捷运输运用等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完善市域（郊）铁路装备产品集群，满足大城市复杂市域交通的需要。积极发展列车牵引制动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车钩缓冲系统、储能与节能系统、高速轮对、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

形成轨道交通装备完整产业链。探索引进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平台。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维修业，支持企业开展动车组维修、城轨维修、工程装备再制造等业务。依托广东交通轨道产业园，完善车载感知、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争取建成华南重要的自动驾驶轨道交通系统研发基地。探索成立城际轨道交通车辆技术标准研究院，提升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能力。积极推动企业围绕轨道交通智能化运营、空间信息技术、大客流检测和预警、技术培训、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发展轨道交通衍生服务业，鼓励企业发展智慧高铁、无线传能等轨道交通新业态。

打造华南新型重卡和商用车产业集群。依托中集车辆、富华铸锻、冢田理研等重点企业及电镀工业园，重点发展工程桥、底盘件、汽车导航、汽车音响等商用车零配件。依托富华机械、牛力机械、澳大利亚 GTS 矿山专用车、斯帝博移动吊臂车等专用车生产项目，大力发展万向节、电路板等商用车核心零部件。强化东部商用车零部件产业和西部台山商用车整车项目联动，共同打造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重卡和商用车产业集群。加强和佩卡集团、VDL 集团、中国重汽等国内外主流重卡、商用车整车企业的合作，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引进 1-2 个重卡或商用车整车制造项目。依托富华集团、中集等重型商用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龙头企业整车制造关键技术，建设广东省专用车及商用车底盘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国际重型商用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提升船舶海工产业发展水平。推进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积极

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及特种特色船舶制造产业。基于“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总体方向，发挥银洲湖地区区位、产业基础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船舶配套、游艇产业、船舶维修“五位一体”的船舶工业体系。大力发展10万吨以下现代总装造船模式的中小型船舶制造业，积极开拓海上平台多用途工作船、化学品船等特种船舶，积极发展轻型海洋工程辅助装备和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等。依托海星游艇、长河游艇等龙头企业，积极发展豪华游艇和政府公务船。积极发展现代船舶修造业。

建设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聚醚胺、特种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新材料，有效支撑涂料、油墨等下游行业转型升级。立足现有优势产业基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行业整合，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光固化涂料、水性油墨、特种功能性油墨等新型环保精细化工产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模式，整合各方资源，打造新型精细化工产业链。积极探索发展优质化妆品、人造香料等高档消费品。逐步推动市区化工产业向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转移。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设备更新为重点，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机电、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精细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实施品牌战略，对标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我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

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开展质量技术与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大湾区内认证、检测、技术等资源交流、共享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重点发展高性能、生态与功能性纺织新材料及制品，强化和珠三角知名服装品牌合作，逐步将劳动密集型的服装加工环节向中南半岛等境外地区转移，打造差别化、高性能、生态型、智能化现代纺织工业体系，提升江门在纺织服装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推进鹤山制鞋产业就地转型升级，使“贴牌生产”向“鹤山制造”“鹤山创造”延伸。推动现代先进加工技术装备应用，扶持食品企业增强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引导食品企业差异化、高档化、品牌化发展。鼓励陶瓷、玻璃、不锈钢、铝合金、卫浴等产业提升自主创新力度，积极添加“互联网+”、文化创意等新型元素，提升产业附加值，建设珠三角智能家居配套产业基地。推动造纸行业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重点发展高档纸、箱板纸、环保包装纸、涂布牛卡纸等产品。鼓励纺织、食品、卫浴等领域传统规模性制造企业、商贸企业探索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以智能制造、数据化运营、渠道重建、价值提供为导向，主动创新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融合线上线下发展优势，以“互联网+”为核心，以电子商务为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都市农业、特色农业、科技农业、品牌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农业供给质量，积极发展农业新业态，推动东部城市带农业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积极促进杜阮凉瓜、江海葡萄、新会陈皮、鹤山粉葛、龙口花卉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特色小品种和

土特产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依托农业种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搭建种业科研服务合作平台，构建现代种业体系。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重点在果茶、蔬菜、农旅等特色产业领域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 2-3 家年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 10-15 家农产品区域配送中心，提升产地市场服务和辐射能力。

（四）大力发展优质特色服务业。

强化金融对新型制造业的支撑作用。重点面向港澳、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吸引其在东部城市带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业务总部、专业子公司等，促进资源汇集和人才集聚，建设“珠西智谷”现代金融服务区。立足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积极推动金融业务创新，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轨道交通、新型家电和旅游、会展等未来重点产业提供商业融资、产业基金、股权基金、风险投资等各类金融支持。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业融合发展，建设珠西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引进优质科技金融资源，探索发展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多种金融业务。跟踪并把握大湾区金融创新趋势，探索适时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积极推动江港澳三方金融合作，探索推进三地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机制，共同加大对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创新型小微企业、创业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港澳青年、国内外优秀团队在江门创业项目的金融服务。扩大支付服务领域、征信服务业对港澳地

区开放，探索建立与港澳地区信用评级互认机制。积极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深圳、上海等地上市，重点推进农信社改革和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

建设电商生态圈。充分发挥江门联通粤西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枢纽优势，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重点面向粤西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跨区域消费需求，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大力支持电商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和东部城市带食品、鞋类、服装等优势产业集群全面合作，积极推动规模性制造企业、商贸企业主动创新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培育“线上推广、线下交易”销售新业态。支持卫浴、五金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以自建平台、合作共建、第三方平台入驻等形式，建设一批网络化专业市场，创新业态与服务模式。完善国际货物代理、贸易融资、进出口认证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建立并推行跨境电子商务新型监管制度，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面对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

发展特色总部经济。依托蓬江滨江新区总部经济基地，充分运用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规费减免等激励措施，积极争取域外企业在江门设立各类功能性总部。加快完善会展、招商、咨询、法律、会计、审计、广告等专业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为总部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软环境。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吸引广州、深圳等地的企业在东部城市带建设面向粤西地区的区域总部。发挥产业优势，重点吸引国内知名保

健品、家电、光电子、机器人、商用车、轨道交通等行业企业在江门建设区域性总部或分部。发挥侨乡优势，吸引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在东部城市带建设面向大湾区乃至华南市场的区域性总部。

以侨为桥共建人文湾区。以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重要合作平台为总体目标，积极适应大众旅游时代发展要求，强化全域旅游思维，深入实施“旅游+”战略，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强化东部旅游产业和西部优质旅游资源联动发展，打造珠三角旅游供给质量最优的休闲度假目的地。积极推进环圭峰山地区大力发展以观光、宗教、休闲、体育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度假游，吸引八方来客，提升江门市生态宜居的城市形象，建设江门乃至珠三角西部和粤西地区的高端旅游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蓬江、江海等城区发展集购物、游憩、娱乐、休闲、商务、会展、创意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游憩区、商务休闲区、文化创新区，构建都市旅游核心区。以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为主体，利用丰富文化旅游资源、城市休闲设施和田园美食等，打造沿西江及银洲湖的慢游休闲廊道和旅游综合产业带。鼓励江海区南部及新会城郊充分发挥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等知名景点效应，大力发展以民俗活动、农家菜、垂钓、生态教室等为主的休闲活动，丰富市民休闲及周边旅游功能，扩大田园生态和民俗生态旅游规模。积极传承陈白沙（古代儒学文化）、梁启超（近代改良文化）、华侨文化（现代中外文化交融）等代表岭南特征的历史文脉，保护和利用沿江的岭南代表性文化遗存。依托“城央绿廊”“长堤风貌街”等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岭南

文化名片。充分利用澳门在全球旅游业的推广能力，与澳门携手打造一批多样化高端旅游产品，积极开拓全球旅游市场。

创设全球华侨华人体育产业中心。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体育娱乐业、竞赛表演业、体育彩票业、体育培训业、中介服务业、体育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依托滨江体育中心，引进境外体育产业资源，重点打造集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充分发挥侨乡优势，争取创办全球华侨华人体育运动会。依托珠西会展中心，推动体育产业和会展业融合发展，探索举办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全球华侨华人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全球华侨华人足球合作论坛等一系列精品会展。总结广东职业足球发展经验，研究把握发展规律，突出华侨华人特色，推动航空运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等新型特色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体育健身场地建设，鼓励校园、企业体育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挖掘市、县（区）健身休闲资源，广泛开展篮球、排球、马拉松等全面健身活动，积极宣传和推广龙舟、醒狮、咏春等地方特色健身活动。

（五）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网络。

规划建设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集聚江门、珠海、中山等西岸城市优势资源，有序引导三市产业整合优化。建立有效、有力的合作机制和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以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和低碳化发展为目标，转变传统工业化发展路径，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为基础，打造创新创业基地；以新材料、精细化工、

海洋装备制造为核心，壮大临港先进制造业；以核能、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为支撑，构建清洁能源产业体系；以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水综合利用等为主体，形成海洋新兴产业集群；以华侨文化和滨海旅游为特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旅游目的地；以航运物流、保税服务、海洋科技服务为重点，提升生产性服务发展水平；以康养休闲、教育培训、体育服务等为切入点，培育壮大生活性服务业。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宣传推广，谋划引进一批大项目、大产业；共同研究并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集聚发展区内实行统一且优于区域外的政策措施。力争将集聚发展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新的经济增长极，粤港澳产业发展重要承载区，内地与港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高水平区域协同发展新样板。

有效承接大湾区高端产业转移。以现代家电、LED照明、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智能家居等产业为重点，积极对接大湾区骨干企业，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突出的原则，统筹实施承接产业转移战略，建设三大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蓬江、江海集中区主要承接深圳优质产业转移，新会集中区主要承接深圳、珠海优质产业转移，鹤山集中区主要承接广州、佛山优质产业转移。引进先进理念和成功做法，建立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东部三区一市与深圳、珠海、佛山等地政府、开发区、战略投资者共建产业园。把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国家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等标准，促进转移产业

集约发展。

协同优化广佛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密切跟踪广州、佛山等重点装备制造领域发展状况，与广佛实现错位协同发展。在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重点发展符合自身优势、产业基础良好的零部件产业，为广佛机械装备提供高水平配套。推动蓬江区、鹤山市与佛山南海区、顺德区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导广佛地区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节能锅炉、光伏装备、风电装备、汽车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新增优质产能向江门布局。加强和广州、佛山在机械装备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有效承接广佛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成立广佛江机械装备产业联盟。

加快推进港深江珠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依托银湖湾滨海新区和香港、深圳大力开展智能制造、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等未来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和珠海大力开展通用航空、海工装备等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鼓励香港、深圳的高等院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在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应用研发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探索和香港、深圳共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与交易、公共检测、科技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为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水平服务。

（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提升高端服务核心区。鼓励金融、会展、商贸、专业服务等高水平服务业在蓬江滨江新区总部经济基地集聚，提升滨江新区服务功能，打造面向全市乃至珠西地区的高端服务核心区。逐步推动江海、新会等地的高水平服务业向滨江新区集聚。

分步建设南北创新双中心。短期，以现有江门国家高新区为主要载体，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全面提升研发强度门槛，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和科技研发中心，打造优势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中心。中长期，立足银湖湾滨海新区，积极引进域外优质创新资源，打造大湾区重要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和大广海湾经济区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

整合优化三大产业功能区。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进行功能整合，统一纳入江门国家高新区管理，积极推动食品等传统优势行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高端机械、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推动鹤山产业转移园区和江门国家高新区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广州、深圳、珠海等地装备制造、智能家居等产业转移。推动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和银洲湖滨海新区等内部各区块进行功能整合，逐步引进域外优质创新资源，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节能环保等未来新兴产业。

五、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

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作用，突破既有区位格局，支撑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建设，战略谋划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高品质对外运输经济廊道，联动广州、深圳等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深度融入珠三角城际交通网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枢纽，打造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显著提高水资源供给和防洪减灾能力。

（一）构建高品质对外运输经济廊道。

强化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的深度衔接。依托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重点强化与沿海综合运输通道、黑河至港澳综合运输通道深度对接，串接包（银）海通道、呼南通道等国家高速铁路主通道，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城市快速路等为主体，服务品质高、流转速度快的综合交通骨干网络。研究建设高效串接粤西地区、雷州半岛、珠三角核心区的高速通道，战略谋划以江门为核心，连接湛江、茂名与广州、深圳的高速铁路通道。规划建设珠江肇高速铁路，串接贵广、南广等高速铁路，对接新建广湛高铁，形成连接东盟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国际运输通道。强化与中山协作，共同推进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建设。研究规划南宁经玉林、云浮、江门、珠海至深圳高速铁路新通道。推进广深铁路客运化改造，利用新建南沙港铁路开展客运业务。围绕深茂、广珠城际等既有运输通道，打造交通、产业、城镇空间、国内外贸易深度融合的高质量经济走廊。推进江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工作，预留线站位资源，将城市整体融入“轨道上的粤港澳大湾区”。



图 5-1 江门在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中定位

建设对接港珠澳大桥、深中江阳通道、南沙大桥等珠江口高速公路过江通道。推进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等珠三角西岸重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连接粤东西地区的深（圳）中（山）江（门）阳（江）大通道。推进广（州）中（山）江（门）高速公路等建设，形成连通广（州）佛（山）江（门）肇（庆）云（浮）的东西向通道，密切江门与顺德、南沙等联系。推进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工作。提升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水平，加强高速公路与沿江沿海港口、重要城镇、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物流站场的连接。推进建设年限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提升既有高速公路通道容量。预留斗（门）恩（平）高速、广中江高速西延线等东西向通道资源。

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通行能力和覆盖水平。完善连接交通枢纽、中心镇、旅游景区的公路建设，改善拥挤路段通行条件。推进普通国道省道城镇过境段改造。提升新调增的普通国道尚未达到二级公路标准的路段及省道尚未达到三级公路标准的路段。积

极配合省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

构建“七纵八横”城市现代快速路网。重点加强“七纵”：东堤路-连海路、滨江大道、江门大道、中心城区西侧新建道路、江门大道南西路及北延线、鹤山至开平方向快速路(原 G325 线位)、古劳至台山方向快速路(新 G325 线位)等多条市域南北向快速道路建设，促进鹤山、新会与蓬江、江海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八横”：滨江新区-鹤山快速路、华盛路、江侨路及其延伸线、迎宾大道及其延伸线、五邑大道、会港大道、银鹭大道、新中公路等东西向城市快速路，进一步优化主城区快速路网。新建快速路尽可能采用立交通行，减少平交路口效率损失，合理设置江门大道等快速路最高限速。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促进形成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布局均衡的路网体系。以路网连通带动东部三区一市协同一体连片发展，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联动滨海滨江地区。增加大广海湾核心区通往广佛经济圈的新通道。研究建设城市货运快速专用线。

优化西江航道及集疏运通道。重点实施江门港崖门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大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及进港航道工程，提升通航能力与航道水平，打造西江干线至珠江口港口群的高质量黄金水道。以多式联运等方式联动利用广州南沙港、深圳盐田港等港口，支撑承接广州、深圳产业转移，积极融入海上丝绸之路货运物流合作网络。

专栏 5-1 交通运输网络重点工程

(一) 铁路

已建成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江门段)，加快推进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广州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推动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江门段)开工建设。研究规划珠江肇高铁、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铁、鹤山至台山铁路、江

恩城际铁路、珠斗城际铁路。

（二）高速公路

新建中开高速公路江门段、扩建佛开高速南段及开阳高速江门段等。研究规划斗恩高速公路、广中江高速西延线、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连接线、江门横七线等。推进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改扩建、中江高速改扩建、南海至新会高速、斗恩高速、广中江高速西延线等项目。

（三）城市快速路

续建江门大道，新建滨江大道鹤山延伸段（滨江路）、会港大道、五邑路、新中公路，改扩建南山路（江海路—五邑路）等城市快速路。

（四）普通国道省道

改建国道 G325 鹤山桃源至恩城段、改建国道 G240 新会至台山段、改扩建国道 G228。

（五）航道整治

新建崖门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

（六）城市轨道交通

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棠下—梁启超故居），2 号线（滨江—礼东）。

（二）建设珠三角西岸客货组织中心。

构建与广深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紧密联动的区域交通组织中心。补齐连通广州-深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轨道交通。主动对接“广佛”“深港”两大经济圈，密切联系“珠澳”区域城市组团。打造紧密连接广州、深圳的“半小时通勤圈”和联系雷州半岛的“1 小时交通圈”。加强与广铁集团合作，充分利用广珠城际铁路江门支线，开通至深圳、北京方向的高速班列，利用深茂铁路开行往来大西南、粤西地区的高速班列。利用既有客货运线路，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新建轨道交通线路，筹划开行直通至广州白云机场、珠海金湾机场以及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等交通枢纽的轨道交通班列。为动车发展规划预留充足空间，提升动车整备能力，发展高铁快运业务。



图 5-2 江门综合运输通道规划示意图

着力培育驱动现代经济发展的枢纽经济新范式。建成珠三角西岸区域交通枢纽，打造协同广深、联动泛珠三角、辐射东盟等海上丝绸之路地区的重要枢纽节点。以交通枢纽为平台，以沿海、沿江、沿线交通网络为支撑，促进资源要素向江门集聚，为广佛、深港地区重要产业向江门转移创造良好环境。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形成层次分明、运营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以鹤山陆港为中心的珠西物流中心，建设面向雷州半岛、粤西及大西南的物流快递分拨、货运调度组织中心，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传统公路、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参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选址、规划、建设，以及机场地面交通组织的规划，在鹤山前瞻性规划面向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的空港经济配套设

施。打造以江门站为中心的珠西客运中心，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协同管理。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共享和交通导向标识连续、一致、明晰，积极引导立体换乘、同台换乘。

优化港口资源增强区域组织联动。基本建成连通广深、对接港澳、顺畅西江的现代化港口体系。依托海上丝绸之路和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契机，增进江门港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在航运、物流组织服务上的对接，形成功能互补的航运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广海湾综合港区建设，新建广海湾港区5万吨码头工程，完善以国华台电、台山核电等大型企业为主的专用码头。统筹江门内河港和海港布局，前瞻性研究发展下一代港口设施。强化江门港物流信息化体系建设，完善大通关协作机制。提升航运集疏效率，有序推进江门港等疏港铁路建设，提升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区的公路等级水平。优化江门港水路客运服务，提升江门市区与中山港等客运码头的陆路组织衔接。

强化内部枢纽站场互联互通。强化城市内外交通衔接，实现主要站场枢纽之间快速通达。增强具有内在联系需求的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等之间的连接通道建设。在鹤山陆港建设集装箱等专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加快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物流基地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码头与铁路货运站无缝衔接。推广“一单制”联运服务模式，引导企业加强信息互联和联盟合作。

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组织效率。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构建城市公交走廊。扩充网络容量，优化蓬江、江海、新会与鹤山之间的联系线路，加密工业园区和主城区之间公交线路，扩大公共交通

覆盖范围。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实现公交路权优先和公交提速。鼓励发展城市定制公交、农村定制班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服务组织,稳妥推进众包服务,鼓励单位、个人停车位等资源错时共享使用。指导运输企业制定毗邻市跨市公交线路发展计划,加强东部城市带与佛山、中山市毗邻县区的联系和互动。构筑城市物流组织系统,形成区域、城市、乡镇、社区等多级物流配送分拨体系。

专栏 5-2 枢纽场站重点工程

(一) 综合客运枢纽

建成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

(二) 物流站场

新建珠西物流中心、广海湾零担货运中心、棠下物流中心(含快递物流中心)、古井物流中心(含快递物流中心)。

(三) 港口码头

新建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 5 万吨级码头工程、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双水发电厂 5000 吨级码头工程、亚太纸业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四) 公交枢纽站

新建江门站公交枢纽站、滨江新区启动区公交枢纽站、江门国家高新区公交枢纽站。

(三) 发展智慧绿色休闲交通新业态。

积极推动“互联网+”交通发展。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发展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开展智能车路协同应用,打造交通新技术新业态示范区,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先行区。推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在公路、城际轨道、公共交通等广泛开展 EUHT 网络应用。推行

交通信息服务“畅行江门”，进一步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提升交通支付智能化水平。促进广东省级物流信息平台与江门货运枢纽场站、物流园区互联互通。利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二维码、智能卡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集装箱、高附加值货物等运行状况跟踪监测。

大力发展现代绿色交通。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积极探索合乘、拼车等共享交通发展。鼓励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船，规范治理城市摩托车，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提高运输工具和港站等节能环保技术水平。提高土地和岸线利用效率，提升单位长度码头岸线设计通过能力，加强海域的规划控制力度，提高单位岸线和海域的产出效益，实施集约高效的海洋资源配置。积极推广公路服务区和港口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试点工程。

（四）构建现代通信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枢纽。规划构建城市骨干通信管道“五横四纵”环网，加快部署 5G 移动宽带网络，建设物联网城市。依托能源生产基地优势，以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云平台为承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信息中心。创建珠三角地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形成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生态。布局智慧产业平台，利用信息平台集聚要素，驱动生产组织和管理方式转变，整合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服务链、创新链等。

专栏 5-3 通信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一）通信机楼项目

在江门市域范围内规划新增 18 座共建共享汇聚机楼，包含 5 个万亩工业园区、12 个新区、1 个异地新建镇区的共建共享汇聚机楼。

（二）通信管道项目

规划建设江门市域通信管道（含骨干、主干、次干及配线管道）总长约1126km，管孔公里约9711。

打造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围绕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和鹤山工业城，发挥用电用热负荷集中分布优势，有序推动东部城市带骨干电源和集中供热建设。开展大用户直售电，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技术，加快研发分布式能源、储能、智能微网等关键技术，大幅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建设，消纳富余电力产能。在车流大、路网密的片区就近布点社会公共充电站，到2020年充电服务在城市核心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千米。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改造增建充电桩。依托公交首末站场及夜间回车场，建设公交充电站。

专栏 5-4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一）电源项目

建设华电分布式能源热电冷联产项目一期、粤电新会天然气热电联产、高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珠西新材料热电联产项目、高新区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

（二）电网项目

建设容量 694 万 kVA、线路总长 1158km 电网工程。

（三）天然气利用项目

建成天然气接收门站棠下站工程，建成 LNG 气化站工程。建成中压管网工程 710 公里、加气站 8 座。

（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建成充电站 43 座，充电桩 11603 个。

显著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推进东部三区一市供水一体化建设，通过优化水源地，实施城镇供水设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村村通自来水等工程，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继续开展河堤海堤达标加固、病险水库水闸加固等工程。建立生态化排水体系，推动建

设防洪排涝与生态景观有机结合的多功能“海绵体”。

专栏 5-5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一）防洪减灾工程

实施梅阁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睦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龙泉溜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实施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实施江海区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实施江新联围会城涝区排涝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滨江新城内涝整治工程一期（园山湖）、滨江新城内涝整治工程二期（天沙湖）。

（二）农村水利工程

实施农村改水工程。

六、扩大开放有效提升国际化水平

全面贯彻开放发展理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向发达国家开放和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并重、制造业开放与服务业开放并重，发挥靠近港澳的开放优势，推动东部城市带融入全球价值链，发展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生产及服务网络，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和国际竞争的主动。

（一）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

扩大对美欧日韩等发达国家开放。着重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合作，积极吸收先进技术，补齐核心技术、重要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短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进步。积极推进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中美（江门）合作园等建设。充分发挥英国、澳大利亚等驻外经贸机构作用，联合搭建双向投资推介平台。推进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医疗器械、环保等领域欧美项目与本地产能对接。

率先积极探索与港澳合作模式创新。促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

动和产业合作，实现共建共赢发展。发挥东部城市带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完善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大幅改善营商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探索东部三区一市联合与澳门或香港共同设立投融资公司，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和运营管理。与港澳探索“共同规划、合作开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模式，促进江港澳合作从单一的产业投资合作走向经济、社会、环境和全方位合作。合力打造珠江西岸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新平台。支持港澳机构和企业到银湖湾滨海新区发展大健康等产业。支持与香港、澳门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引进港澳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和产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推动养老、医疗等福利保障制度对接。推动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建设与港澳标准对接的跨境优质生活区。

深化与东盟、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放合作。推动巴西、墨西哥、巴拿马、印度尼西亚等驻外经贸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在东盟、中亚、非洲重点国家增设驻外经贸机构，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依托广东中车、富华重工、大长江集团、海信集团和中集集团等龙头企业，在重点国家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专用车、摩托车、智能通讯视像装备、物流运输等产业集群。结合北斗卫星应用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发展目标，打造对东盟、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

输出基地。

（二）实施大引资大招商战略。

明确重点领域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加强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招商，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等规模大、效益好的优质高端项目。明确江门在全球产业链布局中的位置，结合自身优势和未来产业导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智能通讯影像装备、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专用车汽车装备、大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面向全球开展精准招商，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积极打造国际合作园区。按照国际高标准推进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中美（江门）合作园等重点平台建设。明确各园区的发展定位和招商引资重点领域，落实差异化引资，形成互补互进的合理格局。积极建立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的产业对接与配套。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进上下游企业，延伸提升产业链，推动重点领域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支持园区积极引入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培育孵化新兴产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和发展生态。

发挥“中国侨都”优势。着力加强与海外和港澳地区江门籍华侨和专业社团的联系，借助华侨资源优势，引入优质资源和生产要素，推动国际化产业合作。积极主办和参与侨乡文化经济交流活动，继续扩大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和江门华人嘉年华等活动的品牌效应，提升江门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海创空间等华侨

华人双创平台，积极引入海外人才、技术和资金，鼓励落地一批侨资产业化项目，打造海外华人华侨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重要基地。

创新招商引资鼓励机制。建立江门东部地区各区、市联合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招商引资计划，加强对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配强专业招商队伍，做好产业招商策划、包装和宣传推介，充分调动和协调区内招商引资资源。优化招商引资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招商引资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度。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定期收集、汇总和公布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制定招商引资分类奖励标准和措施，促进引资质量提升。

（三）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

加快外贸优化升级。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东部城市带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提升传统出口优势，提高出口贸易质量，支持金属制品、纺织服装、食品等行业扩大出口。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培育和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成为出口主导产品。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零部件进口，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大重要物资储备进口。

积极发展新型贸易业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型贸易业态，提高传统贸易效率。借鉴杭州、广州、深圳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成熟经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

务平台和企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新型外贸产业联盟，以服务企业为核心，打造采购、生产、服务一体化电子信息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制定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托外贸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一批集报关、退税、核销、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助推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构建新型内外贸一体化体系。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培育若干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营销、售后服务和仓储物流网络，推动国内流通渠道向境外延伸，构建全球布局的流通网络。打造内外贸结合、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展会，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

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带动商品和服务出口。鼓励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多领域多方式经贸合作，大力开拓与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的贸易发展空间。以大企业为龙头，积极推动东部城市带轨道交通、智能制造、高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食品、五金等传统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通过资本、股权、技术、管理等多种形式，利用现有设备和技术到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中心，通过走出去带动出口。

（四）打造大湾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近期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区。在国家级高新区主动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体系。按照统一、公开、公平原则，开展对内对外开放的制度改革，建立

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签名认证。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企业备案文件自动获准制，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逐步实现多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合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推动人才管理改革，营造有利于人才集聚的制度环境、人文环境和生活环境。

中期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江门）片区。立足江门临近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空间广阔、土地承载力潜力巨大的独特优势，以大广海湾为重点，主动对接广东省全面开放的重大发展思路，紧跟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趋势与要求，不断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和政府治理能力，打造高标准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江门在贸易、投资、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人才管理、法治环境、社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大胆探索，有重点地实现制度创新和突破。积极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与港澳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巨门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度，适应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提升综合监管能效，推进智慧监管。突出人才吸引政策，着重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业。依托各类人才平台，吸引创新创业资金和机构进入，并为人才创新投资企业提供各项便利化服务。

七、加强与周边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发挥东部城市带连接珠三角和粤西地区的区位枢纽优势，向东融入珠三角城市群，积极引入先进生产要素，向西拓展经济腹地，辐射带动江门西部、粤西和大西南地区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城市一体化进程，加强环保领域合作，提升区域开放水平，将东部城市带打造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枢纽。

（一）积极参与珠三角城市群建设。

加快交通一体化进程。全面对接珠中江澳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加强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区域主干路和联系支路的衔接，共建共享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南部通过中开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等东西向通道建设加强与珠海、中山路网的对接；北部加快推进南海至新会高速、广中江高速西延线等通道前期工作，积极对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多通道对接佛山高速路网。优化港区布局，实现珠中江区域港口差异化发展。加快公用航道建设，加强与珠海港协调，共同开发崖门出海公共航道。以港珠澳大桥通车为契机，在江门市域布局香港、澳门机场异地候机楼，加强空地衔接。

积极参与产业联动发展。建设珠三角城市群产业合作体系，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大力推进“江深对接”，推动构建“深圳总部+江门基地”等产业协作模式，吸引深圳高技术产业制造环节转移，依托深江产业园开展合作模式创新，推动规则联通、贯通、融通，探索江深两地开展异地合作新路径，共同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

业体系。积极推动“珠中江阳”合作，深化分工、错位发展，共同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力争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配套产业基地。组建珠三角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战略联盟，打造联结港澳和珠三角城市的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推动与广州、深圳等珠三角核心城市协同创新，联合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建设，为珠三角城市群提供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建设珠江口西岸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打造服务珠三角的国际化生鲜农产品供应区域性冷链物流集聚区。推动组建珠三角旅游联盟，推动各市旅游规划对接，加强旅游路线、旅游产品合作，提升珠三角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吸引力。

助力珠三角城镇体系优化提升。积极打造“广佛江肇”新型都市圈和“珠中江阳”新型都市圈的交汇区。中远期抓住深中通道开通机遇，推进江深一体化建设。推动完善珠三角城市群协同发展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资本、技术等各类要素市场，形成区域合作利益共享和补偿机制。加强城市群教育、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合作，探索江门与其他城市高等院校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模式，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社会保障统筹机制，推进医疗卫生交流与合作，促进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

加强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深化珠三角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作，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案联动。加强与其他城市联合开展水源保护，合作加强水污染治理，联合应对西江、潭江等跨界突发环境事件，推进与中山等周边城市水资源利用跨区域合作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流域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完善

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珠三角城市群开放合作。借助江门华侨资源优势打造珠三角开放合作窗口，重点构建“江门—珠三角—澳门及葡语系（拉丁语）国家”以及“江门—珠三角—香港及英美主要发达国家”两大“桥梁”，推动中欧、中美等国际化产业合作落户江门及珠三角。与广州、深圳等开展国际会展合作，共同引进港澳和世界一流会展配套设施及经营管理模式，共同举办的专业展会和综合展会。

（二）促进江门西部发展区联动发展。

提高东西部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打通东西部主要交通干线，完善联通东西的城市路网建设，推动市域国道、省道和快速通道建设，提升东西部、各市（区）以及核心园区之间交通运输联系的便捷度。提高东西部公共交通一体化水平，针对重点区域加密公交线网，建设大型公交枢纽站及配套设施，加快专用道建设，推动实现公共交通与客运枢纽的无缝换乘。探索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兴城市公交网络规划建设，积极发展智能交通，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与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

加强与西部发展区产业联动。有序推动东部城市带产业向西转移，打造以东部城市带为中心、以西部发展区为支撑和配套的产业链，以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和恩平市工业园为重点，建设西部制造业发展聚集区。依托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一心（国际服务中心）+一园（国际合作产业园）+N基地”格局，将N基地建设向西部发展区合理倾斜。发挥东部现代服务业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台开经济走廊”服务业发展

区，培育壮大一批集现代商贸、信息交流、休闲娱乐、科教服务等于一体的服务中心，实现东西部服务业联动互补共赢发展，对有利于东西部产业协调发展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构建“东部一体、西部协同”的城镇体系。推动东部城镇体系率先融合提升，加快城市扩容提质，促进江门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带动西部城镇体系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体系。加快各市（区）城镇化进程，积极稳妥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带动形成横跨东西的中心镇连绵带，探索专业镇转型升级路径，积极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小城镇，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促进东西生态环保协调发展。统筹建设东西环保基础设施，推动区域内环境共治与同城共融。鼓励相邻区域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按照一体化原则进行环境管理，推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各市（区）、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建立健全东西部环保合作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形成东西部以及各市（区）共同参与，立足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环境保护要求和合作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合作模式和政策框架，有效整合东西部各市（区）力量，实现全域绿色发展协调推进。

带动西部发展区积极参与开放合作。推动东西地区开展园区合作，共建开发区、产业园区和进出口基地，共同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支持东西地区设立旅游联盟，实现旅游资源优势互补、无缝对接，加强旅游线路规划对接，统筹推进台开恩世遗文化旅

游度假区建设。建立东西对口合作机制，推动蓬江、江海、新会、鹤山等市（区）与台山、开平、恩平“结对子”，加强在装备制造、旅游文化、高科技产业等领域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推进干部交流和人才合作机制建设。

（三）打造珠三角辐射粤西的枢纽。

构建连通粤西的综合交通运输网。打造粤西进入珠三角的交通门户，集聚粤西货流人流，向北进入广佛都市圈、向南经深中通道和港珠澳大桥进入深莞惠经济圈和港澳地区，纵深东部城市带西向发展腹地。发挥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站作用，打造粤西与珠三角大规模运输节点。加强与粤西北交通规划衔接，中长期规划建设江门到粤西北的新高速通道，强化跨区公路网高效对接，升级改造现有道路。研究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经江门与粤西的交通通道，扩大航空物流对粤西的带动作用。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促进人员在交通节点无缝换乘，分步骤推进公共交通一卡通在粤西跨区域使用。

持续深化与粤西地区产业合作。短期，积极吸引珠三角产业转移，建设面向粤西的制造业基地，将粤西土地、劳动力、资源和重化工业优势，与江门资金、技术、人才和产业优势相结合，适当鼓励有条件的东部城市带企业到粤西投资。在粤西主导或联合建设若干产业园区，与粤西联合打造完整产业链，扩大对粤西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珠三角制造业经江门向粤西地区有序梯次转移。发挥珠西综合交通枢纽作用，结合广州、深圳城市功能优化调整，积极发展货源在粤西、市场在珠三角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会展交易等服务业，建设珠三角西岸农产品和冷链产

品交易与分拨中心。中长期，建设珠三角和粤西信息枢纽，逐步开展面向粤西的金融服务。加强与粤西旅游合作，共同开发优势互补的旅游产品，建设无障碍旅游区。支持广州、深圳等地企业在东部城市带建立中低成本的研发基地、创新中心、创业中心，吸引粤西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强跨区口岸部门联动，将通关一体化延伸到粤西。发挥江门企业走出去的引领作用，主动带动粤西产业、企业、人员到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

逐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先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异地就医转诊，实现养老、失业等社保关系跨区顺畅转移。加快教育、卫生等资源共建共享，缩小区域差距，为人才和劳动力跨区流动创造便利条件。建立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联盟，开展实训基地建设、毕业生就业等教育合作，引导粤西职业教育与江门产业发展方向接轨，推动学校共建、师资交流和跨区域统一招生。鼓励江门优质医疗资源通过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疗集团等形式跨区发展。联合建立统一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技能人才库，探索实行统一的人才引进政策。

加大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以西江水系为重点，与粤西北上下游城市联合开展跨区域河流和饮用水源地联合保护与治理，降低区域废水排放总量。与周边地市共商交界地区垃圾处理厂选址，探索共建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与沿海城市共同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共同保护广海湾海洋资源。积极推动跨区域环境共同督察、执法协作、信息共享、联合预警与应急联动，探索环保监测机构跨区域整合。

构建与粤西地区合作机制。与粤西的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规划加强对接，探索共同编制承接产业转移目录。建立东部城市带与粤西地区的对口合作机制，主动推介不符合江门优势、但适于粤西发展的产业。探索建立产业跨区转移的利益共享机制，共商地方税收各方分成比例。推动劳动力、人才跨区流动，短期吸引粤西劳动力和人才到东部城市带就业，中长期引导江门人才到粤西发展，推动江门与粤西干部双向交流。

（四）着力推动与西江经济带合作。

扩大与珠江—西江经济带产业合作。利用铁路和水运低成本优势，依托鹤山珠西物流中心，打造西南地区与珠三角西岸的运输和贸易枢纽。加强与广西、贵州产业合作，短期将江门制造和服务市场拓展到桂黔腹地，条件成熟时支持东部城市带企业向桂黔工业城市投资，形成产业上下游配套关系。率先在桂东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强与贵阳大数据产业、柳州装备制造产业、北部湾外向型产业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合作，支持在粤桂黔铁路和西江港口枢纽共建产业园区。积极参与高铁经济带合作，探索设立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江门园），集聚科技、金融、贸易、会展、培训、专业服务等行业，与高铁沿线园区加强合作，提供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扩大江门对大西南的辐射带动作用。与南宁、贵阳、柳州、遵义等科教研发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建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共同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和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加强与大西南地区生态环保合作。引导江门因环境容量发展受限的企业转移到大西南环境承载力较大的地区，鼓励转移企业

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与西江上游地区开展水污染联防联控，强化船舶流动源污染防控。积极配合广东省推动建立跨省区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以及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机制，设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基金，共建西江流域生态功能区。

积极推动与大西南地区社会事业合作。立足东部城市带产业发展需要，与大西南重点城市合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江门职业院校跨地区招生。与大西南劳动力充裕地区加强劳务对接，联合举办企业招聘会，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互联互通。积极争取教育部和广东省支持，制定跨省区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江门参加中高考。完善跨省区医疗、失业等社保转移接续机制。

专栏 7-1 近期可开展的工作和项目

促进江门西部发展区联动发展。包括：建立台开恩世遗文化旅游度假区，推动蓬江、江海、新会、鹤山等市（区）与台山、开平、恩平“结对子”。

积极参与珠三角城市群建设。包括：加强与珠海、中山市路网的对接，组建珠三角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战略联盟，与珠三角各城市联合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组建珠三角旅游联盟。

打造珠三角辐射粤西的枢纽。包括：分步推进粤西跨区域公共交通一卡通，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异地就医转诊、养老和使用等社保关系跨区顺畅转移。

着力推动与西江经济带合作。包括：设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基金，完善跨省区医疗、失业等社保转移接续机制。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深化国企改革发展壮大国资国企，积极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创新土地政策促进节约集约可持续发展，打通经济社会发展梗阻，为新时代跨越式发展构建长效机制。

（一）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理顺市本级与区（市）事权财权。继续深化大部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健全政府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统筹发展资金机制，加强市本级统筹能力建设，建立以市本级政府为核心的重大专项财政扶持制度。加大对全市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统筹和支持力度，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制度，鼓励区级政府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区级城市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

加快完善东部城市带管理体制。加快整合行政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城市管理、户籍管理、治安管理、环境卫生等制度体系，提高行政效率和集聚发展效能。推动对市区基础设施进行配套整合，促进产业服务、生活服务与城区服务相互衔接，加大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力度。探索跨区域园区共建共享模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政府服务方式改革。深化清单制、承诺制、委托制改革，继续完善“1+3+N”清单体系。推动承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各市（区）承接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铺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继续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推动和打造“流程最简、费用最低、速度最快、服务最优”的政务

服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性，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举。进一步精简环节，规范行政程序、行为、时限和裁量权。着力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强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进政府管理服务的扁平化、精细化。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配套政策，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进程，创新优质资产注入模式，鼓励企业参与园区开发、土地营运、“三旧”改造、城市建设。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解决好资产转让、职工股、特许经营权及政府债务等问题，推动优质国有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积极推进市汽运集团、市碧源公司等一批国有企业上市。

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市政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加大国有资本对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统筹交通、城建、环保等国资公司运转，加快市属交通建设和城市建设两大集团公司的实体化和资本化运营，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 PPP 项目建设。

健全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对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提高国资监管水平，严控投资风险和债务风险，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三）加快土地资源管理制度创新。

设定土地开发门槛。建立基准地价制度，实行土地分级经营。

实行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通过提高产业标准，设置环境效益门槛，限制“低效、污染型”企业，通过“项目提升”对土地使用进行升级。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经营性公共事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在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分配上，向地均产出高的区域倾斜，以形成高效利用土地的激励机制。实行严格的弹性用地供应制度。参考海南经验，将土地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相关指标作为建设用地供应准入标准，实行“弹性年期”+“对赌协议”供应方式。健全土地监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控停违法建筑，加快推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置，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协调区内土地整备问题。解决已划拨出让未建设用地、银行抵押用地、历史遗留用地的产权利益问题，促进土地科学合理开发，在尊重现有业主产权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土地产权出让、转让、转化方式，推动土地开发使用权集中。探索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

建立土地储备制度。集中土地开发使用权，控制土地供应量，分期分批将“生地”转化为“熟地”。以集约化利用为核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充分实现土地价值。以“四荒”、闲置、未开发和低效益用地为主培养储备用地，避免“摊大饼式”发展，保证土地的储备和可持续利用。

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将统筹城镇规划和“三旧”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

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四）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完善财政体制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融资举债行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融资新机制。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步伐。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加强项目规划调控，明确并定期调整政府投资范围，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与国家和省级层面相关基金对接。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为重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努力争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战略性项目合作。探索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探索建立社会投资项目规划、环评、节能等指标化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改革。

推动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研究筹建江门华侨银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优先扶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壮大“江门高新板块”。鼓励基金投向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乡土产业、生态环保产业、消费科技、“银发产业”等领域，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去杠杆增实力。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

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企业走出去和对外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及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多层次合作，加大面向澳门的本外币融资力度。探索与澳门建立区域征信机构备案和征信产品互认机制，争取广东省支持江门市开展 NRA+账户试点工作，完善和改进 NRA+账户功能。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实施产权平等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健全产权交易制度，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建立机会均等、交易平等、定价公平、运行机制公开透明的产权交易秩序。

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维护网络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交易环境。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银行、税务、质监、工商、担保、评估等市场监管部门和机构协作，适时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全社会共享的信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市场主体和经营活动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

深化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严格控制和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和项目。放开竞争性领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推进市场取向的价格机制建设。健全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和价格监测预警体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公平竞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打造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加快形成更加开放的外资管理和贸易促进机制。尽快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普遍备案和有限核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通关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外贸企业进出口通关代办制，为中小微企业一站式代办报关、报检、仓储、货运、结汇、退税、信保、融资等环节的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增强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市委统筹领导下，全面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参与单位积极配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形成多级联动、全方位共同发力

的生动局面。各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分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要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和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做实要素支撑。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清除市场壁垒，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加快推动重大平台、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针对简政放权、服务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搭建、项目用地、软环境建设等各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解决销号工作制，明确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完成时限，纳入督查考评范围，任务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各实施主体要积极主动作为，全方位落实体制机制、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各方面支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投入机制和运作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三）建立考核机制。

建立由主管领导统筹指挥、牵头部门抓总协调、配合部门具体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以项目化、日历化方式开展工作。建立限期反馈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规划实施进度汇报，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将规划任务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考核体系，制定完善督查考评方案，深入开展调度、督查、督办、通报、考核工作。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形成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社会公众、公众媒体等多元人群和机构参与的监督系统，

畅通监督渠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向社会公布。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评估，适时调整完善任务措施，确保各项目标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实现。

（四）营造浓厚氛围。

精心策划举办重点载体活动，广泛吸收和积极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各企事业单位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积极参与战略谋划、项目建设和效果评价，凝聚强大合力。在主流媒体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设专栏或专题，借助网站、微博和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激发市民参与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共同缔造。